

**宝鸡市渭滨区环境空气质量
限期达标规划
(2025-2030 年)**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规划编制背景	- 5 -
二、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与挑战	- 5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5 -
（二）污染排放现状	- 7 -
（三）工作进展成效	- 7 -
（四）面临的主要问题	- 10 -
（五）面临的机遇	- 11 -
三、达标规划总体要求	- 11 -
（一）指导思想	- 11 -
（二）基本原则	- 12 -
（三）规划范围	- 13 -
（四）规划期限	- 13 -
（五）规划目标	- 13 -
（六）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战略	- 14 -
四、达标可行性	- 16 -
（一）大气污染多元治理格局已逐步形成	- 16 -
（二）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助力空气质量改善	- 16 -
（三）区域联防联控力度不断增强	- 16 -
五、主要任务	- 17 -

（一）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 17 -
（二）能源结构优化.....	- 18 -
（三）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 19 -
（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 21 -
（五）VOCs 综合整治.....	- 22 -
（六）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 25 -
（七）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 26 -
（八）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 28 -
（九）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	- 29 -
六、保障措施.....	- 31 -
（一）加强组织实施.....	- 31 -
（二）从严督察执法.....	- 31 -
（三）完善资金保障.....	- 32 -
（四）强化科技支撑.....	- 32 -
（五）强化宣传引导.....	- 33 -

一、规划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并限期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3-2030年）》《渭滨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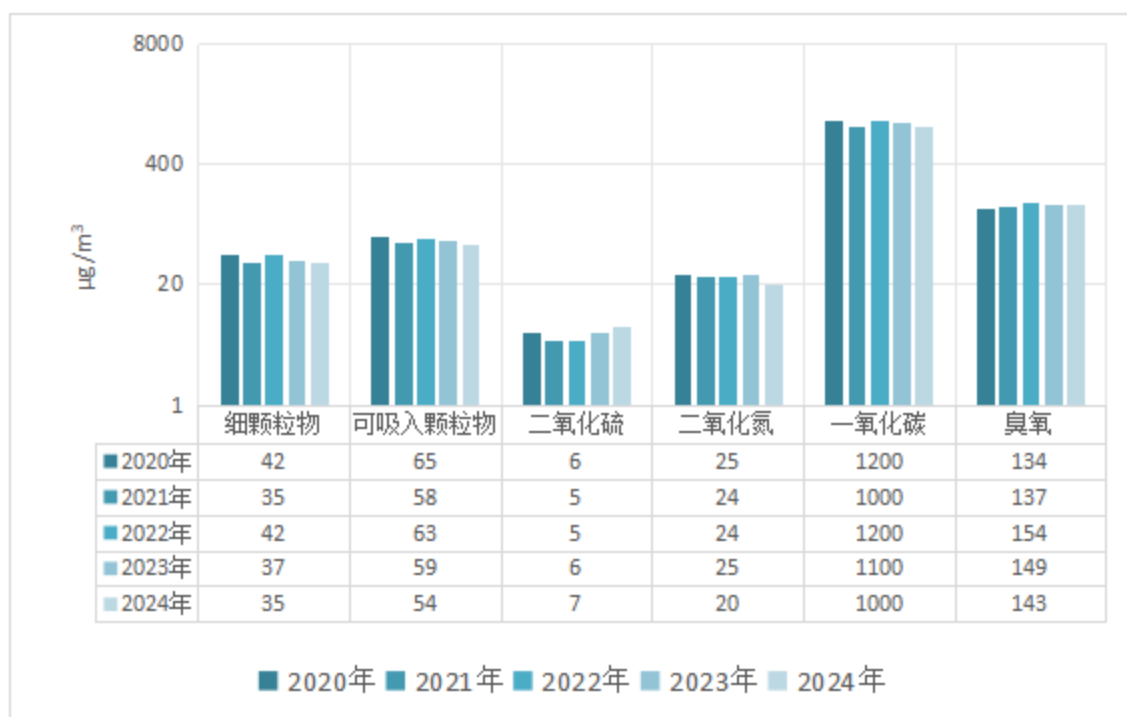
二、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与挑战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3，低于全市平均水平（4.06），在全市 13 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第 6 位，在全市 5 个市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第 1 位。2024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82.8%，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86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3 天，低于全市平均水平（4 天）。

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SO_2)年均值 $7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NO_2)浓度年均值 $2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CO)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O_3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43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年均值 $54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text{PM}_{2.5}$)浓度年均值 $35 \mu\text{g}/\text{m}^3$ ，以上六项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图 1 2020年-2024年渭滨区主要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从近五年年际变化特征来看，2020-2024年，全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浓度年均值、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以及 O_3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呈稳定下降趋势。六项污染物同比呈“五降一升”趋势，其中 PM_{10} 浓度下降 8.5%、 $\text{PM}_{2.5}$ 浓度下降 5.4%、 NO_2 浓度下降 9.1%、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下降 9.1%、 O_3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 4%， SO_2 浓度上升 16.7%。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 6.1%，优良天数增加 10 天。 $\text{PM}_{2.5}$ 浓度年均值在高位波动，有超标风险。分季节来看，综合指数一季度最高，其次为四季度，三季度为最低；首要污染物季节变化明显，冬季以 $\text{PM}_{2.5}$ 为主，春、秋季以 PM_{10} 为主，夏季以 O_3 为主。

虽然近五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但与《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仍有差距，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

（二）污染排放现状

根据全区 2024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颗粒物（TS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分别为 67 吨、20 吨、134 吨、38 吨。其中，工业源是渭滨区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

在工业源中，SO₂的排放主要来自锅炉和炉窑的燃料燃烧，NO_x的排放主要来自热力生产和供应业，TSP 的排放主要来自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信息以及机械加工等行业，VOCs 的排放主要来自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修理与维护等行业。

道路移动源对 NO_x 排放贡献较高，非道路移动源对 NO_x 和 BC 的排放贡献较大，扬尘源对颗粒物的贡献较大，区内工业企业非工业溶剂使用、餐饮油烟、汽修喷涂和加油站油气对 VOCs 排放具有一定的贡献。

（三）工作进展成效

1.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为副组长，区级27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形成统一指挥、实时调度的环境保护机制。结合《渭滨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督促各镇街、各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

分管领导亲自抓”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地落实。

2.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提升

一是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不断增加，全区四处空气自动监测站已全面建成投用并稳定运行，对金陵街道办事处、经二路街道办事处、姜谭街道办事处、清姜街道办事处PM₁₀、PM_{2.5}、SO₂、CO、臭氧、氮氧化物的六项参数进行24小时实时快速、精确的监测，为推动渭滨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更多、更详实的监测数据，及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二是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进一步提升，及时动态更新扬尘源、工业源等涉气排放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体系确保应急减排措施精准落实。

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力推进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有效推动渭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在工业污染源治理方面，重点对辖区涉气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和“装而不用”等环境违法行为，指出并完成整改涉气问题220个，推动锅炉污染整治，完成宝鸡热力公司等9台燃气锅炉低氮深度改造任务。在移动源污染治理方面，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累计淘汰柴油货车85辆，开

展柴油货车路查路检 309 辆，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70 辆。在**臭氧污染管控方面**，完成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制定印发《渭滨区汽修行业喷漆房工作要求》，对辖区 27 户汽修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累计抽检车用汽油 16 个批次、柴油 8 个批次、尿素 3 批次。在**企业绩效升级方面**，成功申报 2 户 B 级企业、13 户 C 级绩效企业，完成宝鸡市双峰氧气厂、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速特物流园等 8 家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在**重污染天气应对方面**，制定印发《渭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累计修订 342 户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618 人次，检查工业企业 167 家、建筑工地 120 个。在**餐饮油烟治理方面**，累计抽检餐饮门店 736 家，督促新装油烟净化设备 34 台，处理油烟问题督办和投诉 37 起。在**扬尘源治理方面**，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累计检查工地 128 家次，发现扬尘治理问题 51 个，下达停工整改 12 家。严管渣土车随意抛洒，不断加大道路机械吸尘、冲洗、清扫力度，督促各类堆料场落实密闭举措，累计洗扫、冲洗、洒水面积 78575 万平方米，有效遏制扬尘污染。在**散煤和秸秆治理方面**，严厉查处无证经营煤炭违法行为，实现辖区范围内无证散煤销售点“清零”。完成农村清洁能源“双替代”改造任务 13160 户，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06%，直接还田率达 91.36%。

（四）面临的主要问题

1. 复合型污染结构日益凸显，大气质量改善压力较大

近年来，大气污染已从 PM_{10} 、 $PM_{2.5}$ 污染为主演变为 $PM_{2.5}$ 和 O_3 复合污染， $PM_{2.5}$ 污染尚未解决， O_3 污染问题已经凸显。 O_3 作为光化学反应的产物，污染成因复杂，其与 VOCs 和 NO_x 等前体物之间呈非线性关系，且污染的区域性特征更加明显，易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污染治理难度极大，防治任务艰巨。为解决多污染物复合污染问题需要统筹多个领域，协同多项污染物减排，但随着治理工作纵深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边际效应递减，各领域减排的难度不断增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面临巨大挑战。

2. 主要污染物减排趋缓

环境统计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全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幅度接近 60%，随着渭滨区经济发展的持续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起步晚， NO_x 和 VOCs 排放量大，全区工业源减排空间逐渐收窄，在统筹推进绿色工业发展和降低工业面源污染方面还需探索新途径。

3. 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区内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等现代化监管方式上还没有全面跟进，特别是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中，对一些有机废气源头控制、末端治理能力不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成效还不明显。区域间联防联控方式单一，联合执法工作的深度、广度和融

合度不够，开展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能力水平亟待提升。

（五）面临的机遇

近年来，省、市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分别成立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出台《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为根本改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彻底扭转关中地区主要城市排名靠后的被动局面建立“75311”机制，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吹响了冲锋号并奠定坚实基础。以此为契机，区委、区政府出台《渭滨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成立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为渭滨区大气环境改善与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力量保障。

随着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实施，产业升级与污染物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都有利于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并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为推动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同时，随着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高涨，环境保护将得到全社会更加广泛的注和支持。

三、达标规划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先立后破、稳步调整，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共治共享的思路，以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污染天气应对、臭氧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管控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等突出问题，不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以更大决心更高标准更严措施，下硬茬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以良好生态环境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本改善贡献渭滨力量。

（二）基本原则

远近结合，分步实施。以细颗粒物污染为重要突破口，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向经济发展与污染防治协同转变。

优化结构，绿色转型。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提高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环境绩效水平，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

科学治污，精准发力。精准识别主要污染源环境影响贡献及减排潜力，科学评估措施效果。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统筹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定针对性、差异化的减排方案，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部门协同，区域联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大气环境管理职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编制成工程清单，全面分解到相关部门，督促落实并严格量化考核。强化各职能部

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与配合，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依法监管、长效治污。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支持政策，健全大气污染防治体系，不断优化长效治污机制。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渭滨区现辖 5 个镇、5 个街道，现有 65 个行政村、56 个社区，共 842 平方公里的区域。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0 年，（其中 2027 年为近期规划年，2030 年为远期规划年）。

（五）规划目标

2025 年目标：以减排污染物为核心，开展多种源的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质量呈改善态势，PM_{2.5}浓度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03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

2027 年目标：通过宏观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实施联防联控，全面深化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PM_{2.5}浓度不超过 3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04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

2030 年目标：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基本消除人为造成的重

度及以上污染天。 $PM_{2.5}$ 浓度下降并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他指标持续稳定达标。

表1 宝鸡市渭滨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目标

(单位: $\mu g/m^3$, CO: mg/m^3)

序号	空气质量指标	2024 年基 准年	2025 年目 标值	2027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国家空气 质量二级 标准	属性
1	SO ₂ 年均浓度	7	≤5	≤5	≤5	≤60	约束
2	NO ₂ 年均浓度	20	≤20	≤20	≤20	≤40	约束
3	PM _{2.5} 年均浓度	35	≤35	≤32	≤30	≤35	约束
4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4	≤70	≤70	≤70	≤70	约束
5	CO日平均值的第 95百分位数	1.0	≤1.0	≤1.0	≤1.0	≤4	约束
6	O3日最大8小时 平均值的第90 百分位数	143	≤160	≤160	≤160	≤160	约束
7	优良天数(天)	303	≥304	≥305	≥310	/	约束
8	重污染天数 (天)	3	≤2	≤2	0	/	约束

(六)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战略

1. 总体要求

以 PM_{10} 、 $PM_{2.5}$ 和 O_3 为重点控制因子，协同推进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不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面源为管控重点，强化污染源头控制，推进多源综合防治，逐步实现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从粗放管控向精准施策、从聚焦重点领域向全面统筹管控转变，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2. 分阶段要求

针对全区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城市规划等方面不同阶段特征，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以 2025 年、2027 年、2030 年为节点划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截至 2025 年底）：强化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全面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深化无组织排放、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和锅炉专项综合整治，开展面源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散煤治理，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确保工业深度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臭氧管控、面源整治四大行动成效明显。

第二阶段（截至 2027 年底）：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资源能源消费增速趋缓，控制技术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传统工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清洁运输方式和移动源低碳绿色化率明显提升，移动源污染物排放得到大幅度削减。

第三阶段（截至 2030 年底）：继续巩固各类污染物减排成

效及清洁运输方式，不断提升区域大气环境监管能力，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形成，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参数全面达标。

四、达标可行性

（一）大气污染多元治理格局已逐步形成

历经“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企业、公众多方共治、携手联动的大环保格局已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合力不断加强，齐抓共管的局面逐步形成，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能力不断提升，为未来彻底解决制约全区空气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助力空气质量改善

为补齐短板、补足弱项，区委、区政府出台《渭滨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通过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行动，全力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明确2027年 $PM_{2.5}$ 浓度不超过3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304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2天。结合专项行动方案工作和全区2020-2024年 $PM_{2.5}$ 年均浓度测算，在全面落实专项行动方案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预计全区2030年 $PM_{2.5}$ 年均浓度将下降至30微克/立方米。

（三）区域联防联控力度不断增强

“十五五”规划期间，全区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

一监测、统一执法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五、主要任务

（一）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1. 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严格按照《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科学规划产业发展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入区。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产业准入政策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2.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以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高耗能行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

3.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

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 A 级（含绩效引领）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之外。

4. 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开展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加大环保产业培育力度。扶持、引进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相关环保产业企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专栏 1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工程
1. 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 2. 加大环保产业培育力度。扶持、引进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相关环保产业企业。

（二）能源结构优化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严格控制宝鸡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龙山热源站用煤消费总量，完成市上下达的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控制目标。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满足。统筹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和长距离输电。

加快发展新能源，扩大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应用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到 2025 年，电能在终端能

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27%以上。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充分挖掘现役供热锅炉潜力，优化供热运行模式，加快构建形成一体化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格局。大力推动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取暖。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

3. 持续开展散煤治理。2025 年底前，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力争达到 98%以上。持续开展散煤动态清零行动和工业生产领域散煤专项排查，持续实施补贴激励，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并跟踪督查，不断提升散煤双替代运行率，全面提高煤改电、煤改气户均用电量、用气量，确保已完成“煤改气、煤改电”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巩固城市建成区散煤动态清零成效，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

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建立散煤煤质监管倒查追溯机制和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专栏 2 能源结构优化工程
1. 2025 年底，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27%以上。
2. 2025 年底，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力争达到 98%以上。

（三）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新建或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提高到 80%以上。

2.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有序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力争 2025 年通过验收。2025 年底，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 40%左右。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合市级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轻型环卫车辆新能源比例力争达到 100%。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2025 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配合市级推进渣土车、商砼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逐步淘汰渣土清运行业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到 2025 年底，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发动机。

4.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全方位监控体系，辖区内日运输车辆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加强柴油货车监督管理，设置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强化高排放车辆和尾气超标车辆的查处。

5.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车用燃油行为，确保全区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油品全覆盖。对储油库、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6.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配合市级推动数字交通建设，城市建成区完成渭滨大道、公园路、火炬路、清姜路等交通拥堵路带“绿波带”建设。

专栏 3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程
1. 2025 年底，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 40%左右。 2. 2025 年底，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3. 城市建成区完成渭滨大道、公园路、火炬路、清姜路等交通拥堵路带“绿波带”建设。

（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1. 开展企业深度治理行动。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禁止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完成宝鸡市渭滨区昌洁餐具消毒配送中心生物质锅炉拆除。严把企业准入关，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实施环保一票否决，推动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实施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厂印刷生产线治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加大重点涉气企业在线设施监管力度，于2025年底对符合条件的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

2. 推进无组织排放整治。每年定期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锅炉综合整治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综合整治。

专栏4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
于2025年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

（五）VOCs 综合整治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要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 and 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

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对于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以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企业可以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无法实现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工序以及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督促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

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2025 年底，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3. 聚焦治污设施，提升治理效率。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2025 年底，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不定期开展车用尿素抽测抽检，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引导车主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加油，引导油库和加油站夜间装、卸油。

专栏 5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1. 2025 年底，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 2025 年底，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六）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1.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目标，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加强构建区域生态大气廊道，在大气污染敏感脆弱区和污染物易集聚区，构建包围式或隔离防护林带，发挥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通风降温作用，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推动“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基地建设，重点开展秦岭北麓等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动全区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到2025年底，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57%以上。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大型规模养殖场建立粪肥还田计划，完成畜禽业清洁生产审核。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好粪便收集、处理工作，到2025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3%以上。

3. 严格管控露天焚烧。严格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秸秆禁烧、垃圾露天焚烧监管。围绕秸秆禁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专项巡查，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对秸秆焚烧和露天焚烧问题突出的，依据《宝鸡市露天焚烧管控考核办法（试行）》等严肃追责问责。

4.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对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状态。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

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5. 强化烟花爆竹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告，禁燃禁放区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不再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6. 稳步推进农业氨污染防治。探索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减排试点工作。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

专栏6 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1. 到2025年底，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57%以上。
2. 2025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3%以上
3. 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4. 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

（七）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1. 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督促工程监理单位将施工扬尘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结合工程特点在监理计划中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理防治措施，并对施工单位落实施

工扬尘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优化完善建筑工地扬尘监管体系，指导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建立以降低 PM_{10} 指标为导向的施工场地扬尘动态管控机制，督促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 PM_{10}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2.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吸、扫、冲、收”组合式道路保洁设备比重，提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主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 100%。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良级别。

全面加强道路运输监管，在城区拉运渣土的车辆（砂石运输车等）必须为厢式车或经过加盖改装的密闭式车辆，严禁未进行加盖改装、不密闭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和散装物料，所有渣土清运车辆驶出工地必须保持车身整洁、严密覆盖、不得遗洒。渣土车运行实行错时运输，并划定避让区域，在较密集区域，应加强路面维护与清扫，避免二次扬尘。加强垃圾清运管理，全面推行使用密闭容器进行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车辆车体保持洁净，严防二次污染。细化道路、工地扬

尘监管责任，出台道路降尘考核办法。

3. 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整治。对煤堆、料堆、产品堆场以及水泥搅拌站等易产生扬尘的点源污染进行专项整治。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确保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

加强裸露土地扬尘治理。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的原则，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特别是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中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专栏 7 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工程
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10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施工工地作业；

（八）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1.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动态更新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做到涉气行业全覆盖。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结合污染成因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并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

每年9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秋冬季期间，对铸造等行业企业实施轮流停产减排。

2. 全面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区内涉气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开展“创 A、升 B、减 C、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促进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率先升级。2025 年底前，辖区内的涉气重点企业全面达到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保绩效水平。深入开展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升 B 工作，2027 年底前，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A 级和引领性企业不低于总数的 10%。开展商砼企业提升行动。2025 年底前，辖区及开发区内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涉气企业，依法依规处置；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组织淘汰退出。

专栏 8 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工程
1. 2025 年底前，辖区内的涉气重点企业全面达到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保绩效水平。 2. 2027 年底前，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A 级和引领性企业不低于总数的 10%。 3. 2025 年底前，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组织淘汰退出。

（九）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

1.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监测业务深度融合，建设完善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监测监控体系，充分利用渭滨区智慧环保系统，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点综合管控与精准调度，提升大气污染

综合研判分析与指挥调度能力。

2. 加大技术监管支撑。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加强防范人为干扰智能识别，开展风险与问题点位智能研判、质量风险点交叉关联智能分析，以及异常视频识别、异常数据筛查、电子围栏、无人机大范围巡检等远程智能检查，杜绝人为干扰风险。

3. 增强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立基于辖区排放清单和环境空气质量模型的环境管理决策支持平台，提升环境管理的定量化、精细化水平，切实保障“科学、精准、高效”治污。努力构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有机结合的产学研联动机制，不断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导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

4. 完善执法监管机制。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准则，推行高效执法、精准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规范自由裁量权，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专项行动、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

5. 强化联防联控机制。配合全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工作，做到市区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完善镇街空气质量站点建设，落实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夯实街办（镇）、社区（村）、居民小区（村民小组）三级网格管理责任，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整体改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政治责任，对本区域、本行业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协作沟通，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从严督查执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完善并用好《渭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量化问责暂行办法》和《督办督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镇街和部门，列入督查检查工作计划，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工作；开展不间断的督查检查和明察暗访，曝光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执法帮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国家、省和乡镇空气质量站点作用，实施精准化网格管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坚持“冬病夏治”，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

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规范在线监控设备运营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完善资金保障。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方式，推动企业配套治理资金投入，提高企业治污减排积极性，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项目申报、评审、储备机制，加强项目储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争取中省市资金支持，做到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区政府将建立调节基金、完善奖惩制度，通过落实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扶持、通报表彰等方式，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奖励处罚力度。

（四）强化科技支撑。深化与顶尖科研机构合作，邀请“一市一策”专家帮扶组开展技术帮扶咨询，协同解决瓶颈问题。扎实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建成渭滨区环境监管能力平台，构建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科技支撑体系。

（五）强化宣传引导。完善大气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综合运用新闻发布、图表解读、专项访谈等形式，全方位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进展和成效，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及时、准确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适时发布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对企业管理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等不同人群开展政策解读、技术培训、参观交流等，提升大气环境保护意识。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推广环保随手拍，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引导公民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齐心协力共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良好局面。